

【本簡章毋需購買、考生逕自網頁下載列印，詳閱各項報名規定】

依本校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6 次會議決議通過



107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考 招 生 簡 章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寫。證件、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為避免權益受損，網路報名所登資料不齊全而遭退件及延誤等情事，應自行負責。

編印單位：國立體育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33301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招生服務電話：(03) 3283201 轉 1518

本校網址：<http://www.ntsuo.edu.tw>

招生報名系統網址：<http://192.83.181.175/NTSU/RecPortal/index.aspx>

國立體育大學 107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考招生考試 重 要 日 程

事項內容	日 期
網路填表	107.06.01 (五) 上午 9 時～ 107.06.13 (三) 下午 2 時止 *有意報考者請儘早報名，避免延滯至最後時刻，延誤報名 *報考運動保健學系、體育推廣學系及適應體育學系考生，需另附口試資料乙份
繳費期限	107.06.01 (五) 上午 9 時～ 107.06.14 (四) 下午 3 時 30 分止 *未繳費者即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
郵寄報名資料截止日 (郵戳為憑)	107.06.14 (四)
列印准考證	107.07.3 (二)
筆試試場公告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運動保健學系、 體育推廣學系、適應體育學系)	107.07.6 (五)
術科考試 (陸上、球類及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107.07.07(六)上午 8:30 ，報考運動技術學系考生請至科技大樓二樓 <u>陸上</u> 、 <u>球類</u> 、 <u>技擊運動技術學系</u> 辦公室報到
筆 試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運動保健學系、 體育推廣學系、適應體育學系)	107.07.07 (六) 上午 8:40 預備
口 試 (運動保健學系、體育推廣學系、適應體育學系)	107.07.07 (六) 上午 10 時 30 分 ，報考 <u>體育推廣學系</u> 考生請至教學研究大樓 3 樓電梯出口報到；報考 <u>適應體育學系</u> 考生請至教學研究大樓 4 樓 419 室報到。 下午 1 時 ，報考 <u>運動保健學系</u> 考生請至科技大樓 3 樓 302 室報到。
放榜 (公告、上網) 寄發成績通知單	107.07.20 (五) 下午 4 時
成績申請複查截止日 (郵戳為憑)	107.07.27 (五)

※本表所列日期若有變動，以本校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並即時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請考生留意網路招生訊息。

107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考招生報名流程及繳費注意事項

【報名流程】

自本校首頁，點選：**招生資訊**

登錄報名資料：

點選「首次登錄報名資料」，並檢視及同意報名同意書內容後，即可輸入報名資料

填寫基本資料後點選**完成報名**

依個人專屬之繳費帳號，至**ATM 轉帳繳費或第一銀行臨櫃繳費**

收 email 取得系統預設密碼

以系統預設密碼登入系統，將密碼修改為個人專屬之密碼

點選**查詢繳費狀態**

顯示為繳費完成後，點選**列印報名表件**，於郵寄審查期限前完成下列作業後寄出(郵戳為憑)。

1. 於報名表黏貼照片、身分證及相關證件影本、簽名
2. 檢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3. 資料裝袋，貼上報名專用信封

依各系所規定之方式辦理郵寄審查(可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辦理)、繳交資料

說明：

一、網址：

<http://192.83.181.175/NTSU/RecPortal/index.aspx>

二、報名期間：

107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至 107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三、若有需造字者，請將該字*表示，並填寫「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附表 1】，傳真至註冊組(03-3971897)。

四、繳費帳戶依個人身份證字號產生，為個人專屬，轉帳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扣款成功後，請於**2 小時**後再登入系統查詢是否入帳完成。

五、**報名資料一經送出，即無法再更改**(准考證號碼於資料送出後自動產生)，請務必確實檢查，所有資料是否正確。報名繳費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考生請審慎考慮，務必**確認報考系所及組別**。

六、各種表件請以**A4 白色紙張**列印。

【ATM 繳費操作流程】

(轉帳前,須先完成網路填表)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

*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轉帳者，請選擇「繳費」
*持其他行金融卡請選按「跨行轉帳」
(郵局提款機：請再選「非約定帳戶」)

輸入銀行代碼：**007**(第一銀行)

輸入轉帳帳號：**10300**+招生年度 3 碼+身分證後 5 碼+流水號 3 碼(系統產生)

例如：身分證字號 A012345678，其繳費帳號為 10300107**45678**XXX

輸入轉帳金額：**1500** 確認資料無誤、請按「確認」鍵

取出交易明細表，**核對交易金額**無誤後，請保留交易明細備查

備註：.請向各發卡銀行確認開放轉帳功能。

說明：

一、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整。

二、繳費日期：

107 年 6 月 1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起至 107 年 6 月 14 (星期四) 下午 3 時 30 分止，逾時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三、繳費方式：

1.使用 ATM 方式繳費者，請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繳費 (各金融機構收取手續費至多 17 元，由考生自行負擔)。

2.欲至第一銀行櫃檯繳費者，須至櫃檯領取 16 位數帳號的繳費單，戶名：國立體育大學學雜費及招生收入 403 專戶。

四、轉帳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五、以上繳費，因報名費不足、轉帳錯誤或 ATM 轉帳未成功者概不受理，若因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六、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本校不再另行製發收據。**完成繳費後，不得要求退費。**

目 錄

壹、報名資格.....	1
貳、網路報名日期.....	1
參、繳費日期.....	1
肆、報名方式.....	1
伍、報名手續.....	1
陸、特種生報考優待辦法.....	2
柒、報名注意事項.....	4
捌、列印准考證.....	4
玖、招考學系、年級、招生名額、考試日期、考試科目及成績評量.....	5
拾、陸上、球類、技擊運動技術學系術科考試.....	6
拾壹、術科測驗辦法.....	7
拾貳、考試時間及地點.....	8
拾參、保險.....	8
拾肆、錄取方式.....	8
拾伍、放榜.....	8
拾陸、複查成績辦法.....	9
拾柒、報到.....	9
拾捌、其他注意事項.....	9
【附錄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
【附錄 2】國立體育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2
【附錄 3】國立體育大學入學考試准考證補發辦法.....	14
【附錄 4】國立體育大學位置圖暨公車時刻表.....	15
【附錄 5】國立體育大學(陸上、球類、技擊運動技術學系)術科考試 測驗辦法.....	16
（附表 1）低收入戶暨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34
（附表 2）網路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35
（附表 3）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36

國立體育大學 107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簡章

壹、報名資格：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名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具【附錄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4 條資格條件之一者。
- 四、前項各款報考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報考學系性質、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由各學系自行規（認）定。
- 五、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各學系之轉學考試。
- 六、報考陸上、球類、技擊運動技術學系除需符合上述任一報名資格外，尚需符合下列資格之

一始得報考：

- (一)曾獲國光體育獎章者。
- (二)曾代表參加奧運、亞運、世界盃、亞洲盃者。
- (三)曾參加教育部核定之全國性正式比賽者。
- (四)具有列入國際各單項運動總會電腦排名之資格者。
- (五)曾當選青少年國手者，或曾代表參加國際比賽且有參賽記錄者。
- (六)高爾夫除需具上述報名資格之一外，並須曾於國際正式錦標賽（至少含三回合以上之正式成績）或全國性正式比賽（僅限全運會、大運會、大專錦標賽、全國菁英賽、全國排名賽或錦標賽）最高級組獲得團體前三名或個人前四名者，或曾於台灣職業巡迴賽各站獲得冠軍者，始得報考。

- 七、報名運動保健學系、體育推廣學系、適應體育學系考生，除需具上述報名資格之一外，另應繳口試資料乙份（內含讀書計畫一篇、自傳、未來生涯規劃及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

貳、網路線上報名日期：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至 6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參、繳費日期：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至 6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止。

肆、報名方式：一律網路線上報名，完成網路報名後，於 107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前將報名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郵寄期限內最後一日寄出者，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以利後續作業。

伍、報名手續：〔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特定目的為試務行政；榜單公布(准考證號及姓名)；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研究分析等為順利完成入學招生考試之相關必要事項〕

- 一、報名流程及繳費注意事項請參閱本簡章規定，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 二、網路填表：進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址：

<http://192.83.181.175/NTSU/RecPortal/index.aspx>)，詳填報名資料。

三、繳交報名費：

1. **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含術科測驗費)，依報名程序填妥個人資料後，可自網路系統取得個人專屬繳費帳號，至自動提款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
2. 完成轉帳繳費後，可從報名系統上列印報名專用封面、報名表及相關附表，**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親筆簽名**。
3. 考生若為**低收入戶(含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時須先繳交全額報名費，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於網路填表時請勾選「具**(中)低收入戶**身份」。
4. **(中)低收入戶**退費方式：繳交報名資料時，(1)填具「**(中)低收入戶**退費申請表」，(2)檢附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戶口名簿影本，(3)繳費交易明細表影本；經審查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者，依本校相關程序將報名費退款至考生帳戶。
5. 已報名繳費，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者，所繳費用扣除作業處理費 500 元後，餘額退還。

四、備妥下列資料：

1. 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報名表及相關附表，印出完畢確認資料無誤後，**請在考生在報名表簽名處親自簽名**。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具有照片得以證明身分之證件影本。
3. 報考陸上、球類、技擊運動技術學系者須提出**運動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報名時無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不得報考。
4. **學歷證件**
 - (1)專科學校、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繳交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 (2)應屆畢業生繳交最後一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 (3)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原校歷年成績單。
 - (4)大學或獨立學院退學生：繳交修業證明書影本、原校歷年成績單。
 - (5)持外國學歷證件之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並繳交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影本。
5. **其他證明文件請依各學系規定繳交**。

五、資料繳交

列印報名信封封面，黏貼在信封上，將上列資料裝入信封袋，於指定時間內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陸、特種生報考優待辦法：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於網路線上**報名前**向本校提出申請，並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經核符後，始依該身份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報名時未提出證件申請優待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退伍軍人(含替代役)：應於報考時檢送退伍令等規定證件影本接受審查，若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

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

一、退伍軍人：

(一)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153906B 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報考，得依下列不同身分，享受不同比例加分優待：

身 分	加分比例優待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25%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20%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5%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0%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20%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5%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0%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5%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5%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0%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5%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2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5%

二、退伍軍人應於報考時檢送下列之一證件接受審查。(若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

(一) 軍官、士官、士兵：國防部或各軍司令製發退伍證明文件影本。

(二) 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服役期滿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 服役 3 年以上者，軍官、士官須另繳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各班隊畢(結)業證書影本，志願士兵(含後期轉服士官者)須另繳初次任士兵之人事命令影本。

(四) 傷殘退伍軍人須附撫卹令影本，免役或除役令影本。

三、注意事項：

(一) 依本辦法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二) 以退伍軍人身分優待加分錄取之特種考生外加名額，依教育部規定以當學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

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外加名額之最低錄取標準得與一般生不同，並得列備取生。

柒、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預留報名所需時間，於**網路填表時間截止前**完成繳費及郵寄報名資料；郵寄期限內最後一日寄出者，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以利後續作業。
- 二、**網路填表、繳費及資料審查**，三項手續皆完備，始完成報名手續，**考生在報名時請審慎考慮，務必自行確認報考資格、備齊相關資料**，在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名手續。
- 三、**網路報名繳費完成後**，除經審查資格不符外，概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含逾期寄件、資料不齊等）及更改報考資料**。
- 四、已報名繳費，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者，所繳費用扣除作業處理費 500 元後，餘額退還。
- 五、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錄取後須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第四條之規定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 六、身心障礙考生應於報名表填寫身心障礙類別，並註明需協助事項，以利考選承辦單位考試準備。

捌、准考證列印：

- 一、考生於報名資料繳驗完畢後：
 - (一) 107 年 7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起，至招生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審查通過者請自行下載並列印准考證。
 - (二) 考生於應考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及駕照擇一）**以備查驗。
- 二、考試當日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須依本校「**入學考試准考證補發辦法**」【附錄二】辦理補發。

玖、招考學系、年級、招生名額、考試日期、考試科目及成績評量

學系	年級	招生名額	考試日期	考試科目	成績評量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	二年級	田徑 1 名 射箭 1 名	107 年 7 月 7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 30 分報到	術科考試	術科考試 滿分為 100 分
	三年級	舉重 1 名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	二年級	桌球 1 名 男子籃球 2 名			
	三年級	桌球 1 名 羽球 1 名 網球(硬式)1 名 棒球 1 名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二年級	跆拳道 1 名 柔道 1 名 擊劍 2 名			
	三年級	射擊 1 名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	二年級	1 名	107 年 7 月 7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 40 分預備	管理學	配分 100 分
	三年級	3 名		休閒與運動個案分析	配分 100 分
運動保健學系	二年級	2 名		人體解剖學 人體生理學 口試	(各科配分為 100 分) 筆試 2 科佔 50% 口試佔 50%
體育推廣學系	二年級	1 名		體育概論 口試	筆試 100 分佔 50% 口試佔 50%
	三年級	4 名			
適應體育學系	二年級	1 名		適應體育概論 口試	筆試 100 分佔 40% 口試佔 60%
	三年級	3 名			

備 註：

- (一) 轉學生轉入後一年內不得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大運會、大專聯賽及大專錦標賽。
- (二) 報考陸上、球類、技擊運動技術學系者須提出運動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報名時無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不得報考。
- (三) 以退伍軍人身分優待加分錄取之特種考生外加名額，依教育部規定以當學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四) 轉學生錄取入學後之學分抵免，由各學系分別審核確定，並經教務處複核確認。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規定報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 (五) 體育推廣學系三年級轉學生須依系上畢業學分規定，必要時應延長修業年限。
- (六) 陸上、球類、技擊運動技術學系之運動專長訓練(含晨間訓練)以半年為一學期，每週上課 24 小時，修課內容依各學系規定辦理。
- (七) 各學系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完成應修課程外，尚須通過各學系另要求之畢業條件，請考生先自行詳閱報考學系網站。
- (八) 依教育部規定，學生轉學其後重讀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且學生就讀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
- (九)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 各項運動種類如有缺額之遞補順序：，
1. 二年級：桌球、男子籃球；
 2. 三年級：桌球、羽球、網球、棒球。
- (十) 陸上、球類、技擊運動技術學系如有缺額之遞補順序：
1. 二年級：體育推廣學系、休閒產業經營學系、運動保健學系及適應體育學系；
 2. 三年級：休閒產業經營學系。

拾、陸上、球類、技擊運動技術學系術科考試

系別	術科考試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	田徑	一、專長項目測驗成績：40%(任選 1 項專長項目測驗) 二、專長項目比賽成績：30%(2 年內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正式比賽之個人專長項目最佳成績) 三、個人綜合能力評量：30%(一)體型評量 15% (二)潛能評量 15%
	射箭	一、反曲弓 70 公尺雙局、複合弓 50 公尺雙局共 72 箭：40% 二、2 年內全國性比賽成績：20% 三、綜合能力評量 40%：(一)射型評量 20% (二)潛能評量 20%
	舉重	一、抓舉：35% 二、挺舉：35% 三、技術及潛能：30%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	桌球	一、3 年內最優比賽成績證明：30%(成績證明須由桌球協會或主辦單位提供之證明) 二、比賽測驗(單打比賽)：30% 三、專項能力測驗：40%

網站，並在術科測驗當日於會場公佈，且於測驗前由主試者當場說明。

附註：

(一)術科考試當天，應考田徑、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柔道、射擊及擊劍運動種類者之考生應檢附個人專長運動種類比賽成績證明或獎狀。

(二)個人專長運動種類比賽成績證明或獎狀之年限認定，其日期以考試日為基準向前計算。

拾貳、考試時間及地點

一、考試日期、科目時間表

科 目 學 系	年 級	日 期	上 午			下 午
			8：40	9：00-10：20	10：40-12：00	13:00-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	二	7月7日 (星期六)	預備	管理學		
	三			休閒與運動個案分析		
運動保健學系	二			人體解剖學	人體生理學	口試
體育推廣學系	二			體育概論	口試	
	三					
適應體育學系	二			適應體育概論	口試	
	三					

二、考試地點

學科考試:國立體育大學(考場及座次表於考試前一日在本校網頁公告)

三、注意事項：

- 1.術科測驗之評分辦法:由招生委員會研訂並於會場公佈，且測驗前由主事者當場說明。
- 2.術科考試時應檢附所報考專長項目之該運動比賽成績證明或獎狀正本，其年限認定以考試日為基準向前計算。

拾參、保險：

- (一)本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二)如需較高保障請自行加保個人險，維護自身權益。
- (三)本校協助考生傷後理賠作業、取得理賠金，但無法提供其他補償金及慰問金。
- (四)請務必攜帶健保卡，保障自身就醫權益。

拾肆、錄取方式：

- 一、由招生委員會議訂最低錄取標準，依總分高低依序錄取。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 二、學科考試或術科考試有缺考或更改專長測驗項目者一律不予錄取。
- 三、考生總分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運動保健學系二年級依序以人體解剖學、人體生

理學成績高者優先錄取；體育推廣學系及適應體育學系依序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四、陸上、球類、技擊運動技術學系各學系各年級內之招考運動項目招考名額得流用。

拾伍、放榜：

民國 107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查詢網址: <http://www.ntsuet.edu.tw>

錄取名單除在本校公告外，並依考生填寫之資料個別通知。

拾陸：複查成績辦法：

一、複查成績者，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每科複查費 50 元，填寫附表 3「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回郵信封(書名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回郵)及複查費(請寄郵政匯票，收款人:國立體育大學 401 專戶)於放榜日後 1 週內，逕寄 33301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 1 路 250 號 國立體育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

二、處理辦法：

1. 補行錄取：未經錄取之考生，經查出其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提請招生委員會通過，即予補錄取。
2. 取消錄取資格：已錄取之考生，經查出其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提請招生委員會通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3. 所有符合規定手續申請複查之考生均予分別回覆。
4.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於放榜後 2 週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未具名之申訴案件得不予處理。

拾柒、報到：

- 1.正取生請依榜單公告之報到時間及報到注意事項辦理報到程序，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所遺之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2.備取生依榜單公告之規定辦理就讀意願登記。
- 3.錄取報到不足額時依序遞補至當學期開始上課日（含）止，逾遞補截止日期雖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 4.新生於報到後註冊截止日前須查驗學歷證件，並依規定繳納學雜費完成註冊，方得入學；如未於當學期註冊截止日前查驗學歷證件，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拾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役男可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所需檢附證明請依役政機關規定辦理。
- 二、錄取生修課內容依各學系規定辦理。
- 三、本校獎助金，除有獎勵運動績優學生辦法外，相關資訊請查詢本校學務處。網址查詢:
<http://www.ntsuet.edu.tw>
- 四、違規考生，均照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處理。
- 五、凡在學學生如有護考、頂替或偽造證件者，一律函請其就讀學校開除學籍處分。如係公職人員或在其他機關服務者，除函請服務機關予以處分外，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公布其姓名。

- 六、錄取之學生，如經查驗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等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七、凡嚴重影響考試秩序者，除取消其考試資格外，並送請有關機關依法究辦。
- 八、考生如對招生事宜(含性別、性別性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有疑義，應於放榜日後 2 週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收到書面申訴資料後 1 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九、學雜費收費標準俟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於本校首頁「學雜費專區」。
- 十、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或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附錄 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修正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附錄 2】

國立體育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9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除第一節鈴(鐘)聲響畢後，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外，其餘各節遲到逾五分鐘者，均不得入場。
已入場應試者，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 考生須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具有照片得以證明身分之證件入場應試，未持准考證或身分證件者，如經監考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該證件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本校考試試務中心辦理申請准考證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三、 考生須遵循監考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監考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確認，必要時得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四、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考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並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五、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答案卡、准考證、座位四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六、 考生應依照試題與答案卷(卡)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答案卡則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違者依下列規定論處：
(一)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二)未按規定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三)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份不予計分。
- 七、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等文具外，不得隨身攜帶具有計算、通訊、記憶功能及有礙公共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鐘錶、電子寵物及行動電話等器材入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八、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九、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十、 考生畫記答案卡時，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答案卡等情事，致電子計算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十一、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卷(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 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上或竄改答案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將答案卷(卡)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四、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動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五、 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之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

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結束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考人員收取卷（卡）。如仍繼續作答者，即扣減該科成績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應立即收回答案卷（卡）外，再加扣其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十七、考生不得在試題紙、答案卷（卡）範圍外書寫並不得將答案卷（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八、考生已交卷（卡）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九、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廿、期間如遇停電、地震等無預警之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件，考生應聽從監考人員指揮，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廿一、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附錄 3】

國立體育大學入學考試准考證補發辦法

9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 12 次會議修正通過

9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考生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於學科或術科考試期間得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惟補發以一次為限。補發之准考證，於准考證上加蓋「補發」字樣章，以資識別。
- 二、考生准考證補發一次後，如再有毀損或遺失，不予補發，並依照「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 三、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身分證正本。
- 四、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附錄 4】

國立體育大學交通資訊

一、本校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總機：(03)328-3201

二、自行開車或騎機車：

- (一)開車行經林口交流道，往桃園龜山方向行駛至文化一路大約行駛四公里，即可抵達本校。
- (二)台北開車或騎車行經新莊二省道，於新莊丹鳳經青山路往林口方向行駛，左轉文化一路行駛約 500 公尺即可抵達本校。
- (三)桃園開車或騎車往萬壽路二段接龜山振興路，即可抵達本校。

三、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方法如下：

(一)公車(詳細發車時間及到站資訊：

http://general.ntsui.edu.tw/files/14-1028-12995_r11-1.php?Lang=zh-tw)

1. 桃園=>體大

- (1)桃園客運 202(體育大學--工四工業區) 固定班次發車、一日來回共 22 班，可直達本校。
- (2)桃園客運 5057(桃園--長庚醫院桃園分院)：固定班次發車、一日來回共 14 班，可直達本校。
- (3)桃園客運 5065(桃園--體育大學)：固定班次發車、一日來回 4 班，可直達本校。
- (4)汎航客運 2003(桃園車站--林口長庚醫院)，需至復興一路(林口長庚醫院站)轉乘三重客運 1211 或桃園客運 202 或桃園機場捷運，在體育大學下車。
- (5)汎航客運 2004(中壢車站--林口長庚醫院)，需至復興一路(林口長庚醫院站)轉乘三重客運 1211 或桃園客運 202 或桃園機場捷運，在體育大學下車。

2. 台北=>體大

- (1)三重客運 1211(台北市政府--長庚大學)：可直達本校。
- (2)三重客運體大專車：一日兩班，假日停駛。
- (3)三重客運 1210(台北車站--林口竹林山觀音寺)，需至復興一路(林口長庚醫院站)轉乘三重客運 1211 或桃園客運 202 或桃園機場捷運，在體育大學下車。
- (4)汎航客運 2000(台北長庚醫院--林口長庚醫院)，需至復興一路(林口長庚醫院站)轉乘三重客運 1211 或桃園客運 202 或桃園機場捷運，在體育大學下車。
- (5)汎航客運 2001(台北車站--林口長庚醫院)，需至復興一路(林口長庚醫院站)轉乘三重客運 1211 或桃園客運 202 或桃園機場捷運，在體育大學下車。

(二)桃園機場捷運：

桃園機場捷運 A7 站(體育大學站)：下車後，走路約 20 分鐘可到達本校行政大樓或至 1 號出口搭乘三重客運 1211 及桃園客運 5057 接駁車至本校。。

(三)高鐵：

高鐵青埔站(桃園)：搭乘高鐵至桃園站下車後轉搭桃園機場捷運至 A7 體育大學下車。

(四)客運：

搭乘國道客運(統聯、國光等)至林口站下車後可轉搭公車或搭乘桃園機場捷運至體大 A7 站下車。

四、停車資訊：

- (一)本校為開放性校園，只要有停車格的位置皆可停車(除職員專用車格)。
- (二)由於本校停車位數量有限，建議盡量利用大眾交通工具。

五、如需住宿本校「樸園」，訂宿專線：(03)397-4231-3 轉 9

【附錄 5】國立體育大學陸上、球類、技擊運動技術學系術科考試辦法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

壹、田徑

一、考試種類及百分比：

凡選擇田徑運動為專長的考生務必參加下列考試

- (一) 專長項目測驗成績 40% (二) 專長項目比賽成績 30% (三) 個人綜合能力評量成績 30%
(1.體型評量 15% 2.潛能評量 15%)

二、考試內容及項目：

(一) 專長項目測驗：(任選一項專長項目測驗)

- 1.男子：100M、200M、400M、800M、1500M、5000M、110MH、400MH、跳高、跳遠、三級跳遠、撐竿跳、標槍、鉛球、鐵餅、鏈球等 15 項。
- 2.女子：100M、200M、400M、800M、1500M、5000M、100MH、400MH、跳高、跳遠、三級跳遠、撐竿跳、標槍、鉛球、鐵餅、鏈球等 15 項。

(二) 專長項目比賽成績：

考生 2 年內 (以考試日為基準向前計算 2 年)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正式比賽之個人專長項目最佳成績為其評分內容。

(三) 個人綜合能力評量：

- 1.體型評量
- 2.潛能評量

三、考試方法：

(一) 專長項目測驗：40%

- 1.考生依各人專長選擇 1 或 2 項參加測驗，以最佳紀錄項目為其成績。
- 2.徑賽項目之測驗以試跑 1 次為限，田賽項目之試擲或試跳以 3 次為限。
- 3.徑賽項目之分道及分組，田賽項目測驗之試擲或試跳順序由主試人員排定，考生不得異議。
- 4.考生應穿著運動服，不得赤背，釘鞋及跳竿由考生自備。
- 5.其他規定則遵照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公佈之最新田徑規則辦理。

(二) 專長項目比賽成績評分：30%

考生務必依規定於專長項目測驗前繳交 2 年內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正式比賽之個人專長項目最佳成績證明或獎狀，否則不予受理。

(三) 個人綜合能力評量：30%

- 1.體型評量：測量考生的身高與體重 2 項體型之評量。
- 2.潛能評量。

四、考試順序

- (一) 繳交個人專長項目比賽成績證明或獎狀：考生應依規定於專長項目測驗前繳交個人專長項目成績證明或獎狀。
- (二) 體型評量。
- (三) 潛能評量。
- (四) 專長項目測驗。

五、專長項目測驗計分方法

(一) 依據最新版之 IAAF 國際田徑計分辦法給分。

(二) 個人綜合能力評量之計分法

依體型、潛能各佔 15% 之比例給分之。

(三) 總成績計分法

總成績＝專長項目測驗成績(40%)＋專長項目比賽成績(30%)＋個人綜合能力評量成績(30%)

貳、射箭

術科考試成績計算方法：

一、術科測驗：40%

(一) 測驗項目：反曲弓 70 公尺雙局、複合弓 50 公尺雙局共 72 箭

(二) 測驗時間：當日上午 9 時至考試結束

(三) 成績計算如表 1

二、2 年內全國性比賽成績：20%

(一) 提出兩次比賽的資格賽成績平均計算之

(二) 成績計算如表 1

三、綜合能力評量：40%

(一) 射型評量 20%

(二) 潛能評量 20%

表 1 射箭術科測驗及射箭比賽成績計算表

全項總分	70 公尺 雙局總分	50 公尺 雙局總分	得分	
			男	女
1320 以上	660 以上	690 以上	100	—
1310	650	685	95	100
1300	640	680	90	95
1290	630	675	85	90
1280	620	670	80	85
1270	610	665	75	80
1260	600	660	70	75
1250	590	655	65	70
1240	580	650	60	65
1230	570	645	55	60
1220	560	640	50	55
1210	550	635	45	50
1200	540	630	40	45
1190	530	625	35	40
以下不予計分				

參、舉重

一、抓舉：35%

二、挺舉：35%

三、技術及潛能：30%

測驗說明：

（一）所有考生均需於術科考試當天上午 8 時 30 分至舉重試場參加過磅，10 時 30 分測驗。

（二）抓舉與挺舉每位考生在各式皆可試舉 3 次，以最高成績為計算標準（各式 3 次試舉失敗者，可要求第 4 次試舉）。

（三）採用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公佈之最新規則。

（四）評分方法：

1. 以考生 2 項總和最佳成績，用國際舉重總會規定各級別體重計算法與各量級全國紀錄評定。

2. 選手檢測時體重不得超過參賽各量級。

（1）男子組：56kg、62kg、69kg、77kg、85kg、94kg、105kg 級：不得超過 3.1kg 以上。

（2）女子組：48kg、53kg、58kg、63kg、69kg、75kg 級：不得超過 3.1kg 以上。

四、術科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排名錄取。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

※畢業門檻：除了 128 學分數外，另須達到下列條件之一：

1. 各單項協會所頒發之教練證、裁判證或體育相關證照 2 張。
2. 參加國際競賽奪牌。
3. 獲職業球隊簽約。
4. 世界排名進入前 300 名。
5. 曾當選奧運、亞運、東亞運、世界盃、亞洲盃、世界大學運動會(錦標賽)國手

壹、桌球

一、3 年內最優比賽成績證明：30%

說明：

(一) 成績證明得分如表 2。

(二) 成績證明需由桌球協會或主辦單位提供之證明。

(三) 若成績證明得分 95 以上者，得免參加第二項及第三項測驗，分數比照計分。

表 2 桌球成績證明得分表

比 賽 名 稱	名 次	得 分
中華桌球國手	1-12	100
全國運動會桌球賽(個人賽)	1	100
	2	95
	3-4	90
	5-8	85
全國個人桌球錦標賽	1	100
	2	95
	3-4	90
	5-8	85
青少年桌球國手	1-4	95
	5-8	90
	9-12	85
全中運桌球賽(個人賽)	1-2	90
	3-4	85
	5-8	80
參加全國運動會、全中運團體賽或 全國自由盃桌球錦標賽	1-2	80
	3-4	75
	5-8	70
其它全國性比賽(個人賽)	1-2	70
	3-4	60
縣市級比賽	1-4	50

二、比賽測驗(單打比賽)：30%

說明：

(一) 比賽制度：視比賽人數多寡另訂之。

(二) 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

(三) 計分方法：比賽成績得分如表 3、表 4、表 5。

表 3 桌球比賽成績得分表（考生 13 人以上）

名 次	得 分	名 次	得 分
第 一 名	100	第 五 名	80
第 二 名	95	第 六 名	75
第 三 名	90	第 七 名	70
第 四 名	85	第 八 名	65
第九名以下(含)	50 分(缺考 0 分)		

表 4 桌球比賽成績得分表（考生 7-12 人）

名 次	得 分	名 次	得 分
第 一 名	100	第 四 名	71~80
第 二 名	95	第 五 名	61~70
第 三 名	85	第 六 名	51~60
第七名以下(含)	50 分(缺考 0 分)		

表 5 桌球比賽成績得分表（考生 6 人以下）

名 次	得 分	名 次	得 分
第 一 名	100	第 四 名	61~70
第 二 名	90	第 五 名	51~60
第 三 名	80	第 六 名	50

三、專項能力測驗：40%

說明：

(四) 專項能力：包括基本技術、技術應用、戰術應用 3 部分。

(二)由考試委員至少 3 人評分。

(三)從實際比賽中由考試委員評定之。

(四)評分標準如表 6：

表 6 桌球專項能力得分表

等 級	A 級	B 級	C 級
標 準	基本技術：正確、順暢 技術應用：適當，連續性良好 戰術應用：靈活，球路多變化	基本技術：正確，但不順暢 技術應用：適當，連續性尚可 戰術應用：不適當，球路變化較少	基本技術：不正確，又不順暢 技術應用：不適當，連續性較差 戰術應用：呆板，球路變化較少，生硬
得 分	100-81	80-51	50 以下

貳、羽球

一、3 年內最優比賽成績證明：30%

說明：

- (一) 成績證明得分如表 7。
- (二) 成績證明須由中華民國全國羽球協會提供之。
- (三) 若無成績證明，則此項目不計分，得併入術科測驗（單打或雙打比賽）成績計分。
- (四) 若成績證明 90 分以上者，第二項及第三項測驗可以比照計分。

表 7：成績證明換算得分表

比賽名稱	比賽項目	比賽名次	得分
全國甲組排名賽	單打或雙打	第 1-3 名	100
全國甲組排名賽	單打或雙打	第 4-6 名	95
全國甲組排名賽	單打或雙打	第 7-10 名	90
全國甲組排名賽	單打或雙打	第 11-12 名	85
		以下不予計分	

二、術科測驗：30%

說明：

- (一) 比賽制度：視報名甲組（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定）及乙組人數多寡，決定比賽的形式；報名人數不足時，由本校代表隊員遞補。
- (二) 比賽成績甲組、乙組得分如表 8。
- (三) 比賽採用中華民國全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

比賽項目	比賽名次	得分	比賽項目	比賽名次	得分
甲組單打或雙打	第 1 名	100			
甲組單打或雙打	第 2 名	95			
甲組單打或雙打	第 3 名	90			
甲組單打或雙打	第 4 名	85			
甲組單打或雙打	第 5 名	80	乙組單打或雙打	第 1 名	80
甲組單打或雙打	第 6 名	75	乙組單打或雙打	第 2 名	75
甲組單打或雙打	第 7 名	70	乙組單打或雙打	第 3 名	70
甲組單打或雙打	第 8 名	65	乙組單打或雙打	第 4 名	65
	60 以下			50 以下	

表 8：羽球術科測驗比賽成績得分表

三、專項能力測驗：40%

說明：

- (一) 專項能力：包括基本技術、技術應用、戰術應用三部分。
- (二) 由考試委員評分。
- (三) 從實際比賽中由考試委員評定之。
- (四) 評分標準如表 9。

表9：評分標準

等級	A級	B級	C級
標準	基本技術：熟練、順暢 技術應用：適當，連續性良好 戰術應用：靈活，球路多變化	基本技術：正確，但不順暢 技術應用：適當，連續性尚可 戰術應用：不適當，球路變化較少	基本技術：不正確，又不順暢 技術應用：不適當，連續性較差 戰術應用：呆板，球路變化較少，生硬
得分	100-81	80-61	60以下

參、網球（硬式）

一、2 年內最佳比賽成績證明：30%

說明：

- (一) 成績證明（以最近 2 年內為主）得分如表 10。
- (二) 成績以最佳一次換算得分；成績證明以正本審查，影本繳交。
- (三) 若無成績證明時，此項目則以**零分**計算。
- (四) 成績證明達 90 分以上者，第二項術科測驗可比照計分，但須與成績證明 90 分以上之考生相互進行比賽，以評定第三部份專項能力評分之分數，若無同等分數以上之考生，則與本校網球隊進行比賽。
- (五) 成績證明未達 90 分者，仍需參加第二項術科測驗。

表 10 網球最佳比賽成績得分表

參賽名稱	參賽項目	成績	得分
奧運、亞運、亞洲盃、東亞運、台維斯盃、聯邦盃		入選國家代表隊選手	100
男/女職業賽 (ITF、ATP、WTA)	單打、雙打	第 1-4 名	90
全運會	單打、雙打、混雙		80
全國排名賽	單打、雙打		
國際青少年	單打、雙打(G1-G2)		
全運會	團體		60
全中運	個人		
全中運	團體		40
國際青少年	單打、雙打(G3-G5)		

國內青少年	單打、雙打		
-------	-------	--	--

二、術科測驗（單打比賽）：30%

說明：

- (一)比賽制度：以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公告該月份之最新排名為種子序位，視報名人數多寡，決定測驗當天賽制。
- (二)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
- (三)計分方式：比賽名次至多取至第四名，比賽成績得分如表 11。

表 11 網球術科測驗比賽成績得分表

比賽項目	比賽名次	得 分
單 打	第 1 名	100-91
單 打	第 2 名	90-71
單 打	第 3 名	70-51
單 打	第 4 名	50-31

三、專項能力評分：40%

說明：

- (一) 專項能力：包含基本技術、技術應用、戰術應用三部份。
- (二) 由考試委員於術科測驗比賽中評定之。
- (三) 評分標準如表 12。

表 12 評分標準

等 級	A 級	B 級	C 級
評分標準	1.基本技術：熟練、順暢。 2.技術應用：適當，連續性良好且穩定。 3.戰術應用：靈活，球路多變化、具壓迫性，攻擊性強。	1.基本技術：正確，但不順暢。 2.技術應用：適當，連續性及穩定性尚可。 3.戰術應用：球路變化較少、保守。	1.基本技術：不正確，又不順暢。 2.技術應用：不適當，連續性及穩定性較差。 3.戰術應用：球路無變化、生硬。
得 分	100-71 分	70-41 分	40 分以下

肆、棒球

一、專項技術測驗：70%

(一)自選守備位置測驗：30%

考生自選投手、捕手、內野手或外野手等守備位置中任一守備位置測驗之。

1. 測驗方法：

依考生自行選定之守備位置，就投手、捕手、內野手或外野手位置，由監試人員依設定之狀況做接球、傳球、助殺、刺殺、封殺、觸殺或接殺等假設狀況處理 10 球。

2. 評分標準：

- (1) 選擇各自守備位置之考生，能夠完善地處理監試人員給予的假設狀況者每球給予 3 分。
- (2) 考生若僅將球接著，而未能有良好的協調動作、迅速準確且適當的處理者，每球酌給 1~2 分。
- (3) 暴傳或漏接者，每球以 0 分計。

(二)投球或打擊測驗：40%

1. 測驗方法：

- (1) 報考投手者；做投球測驗(快速球及變化球各 10 球)，總計 20 球。
- (2) 報考捕手、內野手或外野手者做打擊測驗；考生個別針對投球機(美製 JUGS 滾輪式投球機)自由揮擊 10 球。

2. 評分標準：

(1) 投手投球評分

- A. 凡在 20 次投球中，若有一球之時速達 140 公里以上且該球又為好球者；或投球姿勢正確、動作協調順暢，球速強勁、變化銳利，且準確投向好球帶，快速球達 7 次、變化球達 7 次以上者，本項成績給予滿分。
- B. 球速達每小時 130 公里以上，投球姿勢正確、動作協調、快速球尾勁有力、變化球穩健，且準確投進好球帶，每球給予 1.0 分~1.5 分。
- C. 投球姿勢優異，惟未能投進好球帶者，每一快速球 0.1~0.9 分，變化球 0.8~1.5 分。
- D. 凡投球姿勢不協調或投球姿勢不正確，每球以 0 分計算。

(2) 打擊評分

- A. 擊球動作過程快速正確、擊球點恰當且成平飛，每球給予 3~4 分。
- B. 擊球動作過程快速正確、擊球點恰當且成外野高飛或滾地球，每球給予 2~3 分。
- C. 擊球動作過程快速正確、落點為場邊界外球每球給予 1~2 分。
- D. 動作過程遲緩、不正確、擊球點不佳揮棒落空或看台界外球等，每球給予 0 分。

二、專項能力基本能力測驗：30%

(一) 遠投測驗：10%

- 1.測驗方法：考生自投擲區將球投到限定區域（30 度角內）每人最局限投 3 球。
- 2 給分標準：取最佳成績，給分如表 13。

表 13 棒球遠投測驗得分表

得分	遠投距離（公尺）	得分	遠投距離（公尺）
10	100	4	70
9	95	3	60
8	90	2	55
7	85	1	45
6	80	0	45(不含)以下
5	75		

(二) 跑壘測驗：10%

- 1.測驗方法：考生自打擊區出發，按 1、2、3 壘之順序跑回至本壘為止，計其所費時間，途中未踏觸壘或跌倒無即時繼續跑者，以 0 分計之。

2.給分標準：跑壘速度給分如表 14。

表 14 棒球跑壘測驗得分表

速度(秒)	得分	速度(秒)	得分
14"以下	10	15"3~15"6.9	5
14"1~14"4	9	15"7~16"0.9	4
14"5~14"6.9	8	16"1~16"2.9	3
14"7~14"8.9	7	16"3~16"4.9	2
14"9~15"2.9	6	16"5 以上	1

(三) 立定三步跳：10%

1.測驗方法：

立定併腿連續跳，中間不得停頓，最多得測驗兩次，採最佳成績。

2.給分標準：測量距離給分如表 15。

表 15 棒球立定三步跳得分表

距離（公尺）	得分	距離（公尺）	得分
10.01 以上	10	8.80~8.51	5
10.00~9.71	9	8.50~8.21	4
9.70~9.41	8	8.20~7.91	3
9.40~9.11	7	7.90 以下	2
9.10~8.81	6		

伍、男子籃球

一、考試種類及百分比

(一) 40 秒定點跳投：20%

(二) 全場五對五實戰：80%

二、考試內容及標準

(一) 40 秒定點跳投（罰球線距離）

1. 測驗說明：球場右邊底線、右邊四十五度角、罰球線、左邊四十五度角及左邊底線的五個定點各有 3 顆籃球，考生於聽到哨聲後，於 40 秒完成跳投。

2. 評分標準：以投中籃框的球數為評分依據，得分標準如表所示

進球數	3 以下	4	5	6	7	8	9	10	11	12 以上
得分 (100 分)	50	60	65	70	75	80	85	90	95	100

(二) 全場五對五實戰

1. 測驗說明：。

甲、按報名順序，於術科測驗當天抽籤後再進行分組對抗（人數不足時由本校代表隊員遞補）。

乙、上半場防守以 3-2 區域，下半場防守以盯人方式進行，上下半場各進行十分鐘，中場休息二分鐘。

2. 評分標準：以「臨場經驗」、「綜合技術」、「進攻表現」、「防守表現」、「運動潛力」等五項為評量重點，每項各占 20%，由考試委員評分。

【技擊運動技術系】

壹、跆拳道

一、考試項目及百分比

(一)技能測驗成績佔 40%(二)專長項目測驗成績佔 30%(三)2 年內最佳成績佔 30%

二、考試項目及內容

技能測驗：40%

(一) 基本動作踢擊：20%

測驗說明：1、以空踢方式，每腳踢 3 到 5 次。

2、依前踢、旋踢、下壓、側踢、後踢、後旋踢、正拳。

評分方法：1、3 至 10 分：踢腿速度慢、姿勢不佳、重心不穩、動作欠協調。

2、11 至 20 分：踢腿速度快、姿勢正確、重心穩定、動作協調。

(二) 組合動作踢擊 20%（依據個人專長項目就下列二組擇一應考）

1.對打組：

測驗說明：(1)由主試人員從下列動作中抽 2 至 3 組動作測驗。

(2)以速度靶踢擊方式，每組動作踢 3 到 5 次。

①旋踢、旋踢、上端旋踢、上端旋踢。

②旋踢、旋踢、前腳拉回後踢。

③旋踢、退一步反擊旋踢、(同腳)前腳上端逆旋踢。

④滑步旋踢、(同腳)前腳旋踢、後腳下壓。

⑤滑步旋踢、旋踢、空中兩腳旋踢(中端、上端)。

⑥滑步旋踢、360 度轉身旋踢、退一步反擊後旋踢。

⑦滑步側踩、退一步反擊旋踢、(同腳)前腳中、上端兩段旋踢。

⑧滑步旋踢、(同腳)前腳反擊旋踢、360 度轉身下壓。

⑨反擊前腳旋踢、旋踢、後旋踢。

⑩前腳反擊旋踢、(同腳)前腳下壓、空中兩腳旋踢。

評分方法：(1)3 至 10 分：踢腿速度慢、姿勢不佳、重心不佳、重心不穩、動作欠協調。

(2)11 至 20 分：踢腿速度快、姿勢正確、重心穩定、動作協調。

2.品勢組：

測驗說明：(1)由主試人員從下列動作中抽 2 至 3 組動作測驗。

(2)每組動作實施 3 次。

①弓箭步手刀檢式擋→前踢→弓箭步正拳→側踢側踢→三七步雙手刀外防(四章)。

②弓箭步單手刀螺旋外防→前腳掌旋踢→弓箭步上端外防正拳→前踢→弓箭步正拳→弓箭步上端外防正拳→前踢→弓箭步正拳→平行步雙外腕下防→弓箭步單手刀螺旋外防 前腳掌旋踢→轉身弓箭步下端防禦(六章)。

- ③前行步背拳外打→內掛→馬步手肘橫擊→前行步背拳外打→內掛→馬步手肘橫擊→單手刀外防→馬步正拳(七章)。
- ④三七步外防→弓箭步正拳→前踢空中換腳前踢→弓箭步外腕內防正拳正拳;三七步下端防禦→前踢跳前踢→弓箭步外腕內防正拳正拳(八章)。
- ⑤三七步雙手刀→兩段側踢→弓箭步手刀外打正拳→三七步外腕內防(高麗)。
- ⑥馬步山形防禦→馬步雙內腕中端防禦→平行步雙外腕下端防禦→馬步山形防禦→獨立步金剛防禦→馬步大鉸鏈→轉身馬步大鉸鏈→馬步山形防禦→馬步雙內腕中端防禦→平行步雙外腕下端防禦→馬步山形防禦→獨立步金剛防禦→馬步大鉸鏈→轉身馬步大鉸鏈(金剛)。
- ⑦三七步金剛中端防禦→逆拳上擊→正拳→獨立步小鉸鏈→側踢手肘橫打→弓箭步手肘橫擊→三七步金剛中端防禦→逆拳上擊→正拳→獨立步小鉸鏈→側踢手肘橫打→弓箭步手肘橫擊→三七步雙手刀→弓箭步縱貫手刺擊→弓箭步解脫→三七步拳背側擊→弓箭步正拳(太白)。
- ⑧弓箭步手肘上打→前踢轉身側踢→三七步雙手刀外防下防→弓箭步手肘上打→前踢轉身側踢→三七步雙手刀外防下防(平原)。

評分方法：(1) 3 至 10 分：踢腿速度慢、姿勢不佳、重心不佳、重心不穩、動作欠協調。

(2) 11 至 20 分：踢腿速度快、姿勢正確、重心穩定、動作協調。

專長項目測驗：30%

考生依據個人專長項目就下列（一）（二）項目擇一應考

（一）對打比賽：

測驗說明：由主試人員按考生體重分級抽籤對練，每組 2 回合，每 1 回合 2 分鐘。

評分方法：1. 8~20 分：動作不佳、速度及反應緩慢、力道不足、重心不穩、注意力不集中。

2. 21~30 分：動作正確、步伐移動靈活、反應敏捷、踢腿迅速有力、重心穩定、精神力集中。

（二）品勢測驗：

測驗說明：1. 平原型為指定測驗型場。

2. 由主試人員從太極八章、高麗、金剛、太白、十進等 5 個型場中抽乙式型場測驗。

評分方法：1. 8~20 分：動作不佳、平衡性不佳、速度及力道不足、速度及節奏控制不佳、精神表現不佳。

2. 21~30 分：動作正確、平衡性佳、動作速度迅速有力、速度及節奏控制流暢、精神力集中。

比賽成績：30%

（一）測驗說明：考術科之當日，考生必需檢附應考該專長項目之最近 2 年內比賽成績證明或獎狀（晉昇一段以上者需備升段證書）正本繳交之考試測驗主試人員。

（二）評分方法：1. 30 分：獲奧運、亞運會、世界、世界品勢、亞洲盃、亞洲品勢、世界青少年、亞洲青少年等正式錦標賽前 3 名。

2. 25 分：獲全國大專運動會公開組、總統盃、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

- 運動會、全國品勢錦標賽、國手選拔賽第 1 名。
- 3.20 分：獲全國大專運動會公開組、總統盃、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品勢錦標賽、國手選拔賽第 2 名。
- 4.15 分：獲全國大專運動會公開組、總統盃、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品勢錦標賽、國手選拔賽第 3 名。
- 5.10 分：經全國跆拳道協會晉升一段以上者。

貳、柔道

一、考試項目及百分比

(一)技能測驗成績佔 50%(二)專長項目測驗成績佔 40%(三)2 年內最佳成績佔 10%

二、考試項目及內容

技能測驗：50%

(一)基本技術連攻法(uchi-komi)：25%

測驗說明：1、2 人為一組，受測考生擔任「授者」(tori)，以固定連攻法方式，每一技術作 3 到 5 次。

2、將對手依往前、往後、往左或右三種方向破勢分別實施。

評分方法：1、3 至 10 分：施術速度慢、姿勢不佳、重心不穩、動作欠協調。

2、11 至 25 分：施術速度快、姿勢正確、重心穩定、動作協調。

(二)移動組合連攻法測驗：25%

測驗說明：1、2 人為一組，受測考生擔任「授者」，以移動組合連攻法方式，每一次作 2 到 3 種技術組合。

2、將對手破勢方向不拘。

評分方法：1、3 至 10 分：施術速度慢、姿勢不佳、重心不穩、動作欠協調。

2、11 至 25 分：施術速度快、姿勢正確、重心穩定、動作協調。

專長項目測驗：40%

考生依據個人專長項目就下列（一）（二）項目擇一應考

(一)模擬比賽(randori)

測驗說明：由主試人員按考生體重分級抽籤分組，每組 1 回合，每 1 回合 4 分鐘。

評分方法：1、8~20 分：攻擊動作得分效果不佳、速度及反應緩慢、力道不足、重心不穩、注意力不集中。

2、21~40 分：攻擊動作得分效果佳、步伐移動靈活、反應敏捷、攻擊迅速有力、重心穩定、精神力集中。

(二)格式(Kata)測驗：

測驗說明：1、2 人為一組，受測考生 分別擔任一次「授者」及「受者」(uke)。

2、考生由投之形、固之形、柔之形、極之形與講道館護身術等五種格式中，自選一種參加測驗。

評分方法：1、8 至 20 分：依據國際柔道總會(IJF)所公告之格式審判規則中，擔任一次「授者」及「受者」加總，出現 5 次中等失誤(M)或 1 次大失誤(B)以上。

2、21 至 40 分：依據國際柔道總會(IJF)所公告之格式審判規則中，擔任一次「授者」及「受者」加總，出現小失誤(S)、4 次(含)中等失誤(M)以下或未出現大失誤。

備註：本項測驗分數未達該格式總分 2/3(含)以上者，不予錄取。

比賽成績：10%

(一)測驗說明：術科考試當日，考生需檢附應考該專長項目最近 2 年內比賽成績證明或獎狀正本繳至考試測驗主試人員。

(二)評分方法：1、10 分：獲奧運、亞運會、世界盃、世界格式、亞洲盃、亞洲格式、世界青少年、亞洲青少年等正式錦標賽前 3 名。

2、6 分：獲全國大專運動會甲組、中正盃、全國錦標賽、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國手選拔賽(成年或青年排名賽) 前 3 名，IJF 主辦(認證)之大師賽、大獎賽、大滿貫或奧運積分賽前 3 名。

3、2 分：經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晉升初段以上者。

參、射擊

一、術科測驗：依據國際射擊競賽規則習會測驗：60%。

(一)測驗項目：可選擇空氣手槍或空氣步槍項目測驗。

(二)配分標準：如表 16。

表 16 射擊評量得分表

成績 項目 配分	空氣手槍		空氣步槍	
	男子組 (60 發)	女子組 (40 發)	男子組 (60 發)	女子組 (40 發)
100	581	388	616.0	410.0
98	580	387	614.1	408.7
96	578	386	612.2	407.4
94	574	384	610.3	406.1
92	572	382	608.4	404.8
90	570	380	606.5	403.5
88	568	378	604.6	402.2
86	566	376	602.7	400.9
84	564	374	600.8	399.6
82	562	372	598.9	398.3
80	560	370	597.0	397.0
78	558	368	595.1	395.7
76	556	366	593.2	394.4
74	554	364	591.3	393.1
72	552	362	589.4	391.8
70	550	360	587.5	390.5
68	548	358	585.6	389.2
66	546	356	583.7	387.9
64	544	354	581.8	386.6
62	542	352	579.9	385.3
60	540	350	578.0	384.0
59 以下	不予計分			

二、專長項目比賽成績：20%。

- (一) 近三年內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正式射擊錦標賽選手並獲個人前三名，得分 20 分。
- (二) 近三年內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正式射擊錦標賽選手得分 15 分。
- (三) 近三年內曾獲全國性射擊錦標賽社會組 A 級個人前 3 名選手，得分 15、12、10 分，擇優一次為限。
- (四) 近三年內曾獲全國性射擊錦標賽高中組個人前 3 名選手，得分 6、4、2 分，得累計以 10 分為限。
- (五) 以上四項，限擇優採用一項評分，獎狀正本於術科考試當天查核（繳交影本）或中華民國射擊協會核發之證明書，核算得分。

三、射型與潛能：20%。

- (一) 由考試委員評分（包括射擊姿勢，動作的流暢及一致性）。
- (二) 考生可提供往年參加比賽與訓練概況資料供考試委員評分參考。

四、考生注意事項：

- (一) 凡考生術科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 (二) 考生須於測驗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並接受裝備檢查（各項器材、服裝等裝備，須符合射擊規則之規定）。
- (三) 考生靶位：由考試官於考前抽籤決定。

伍、擊劍

一、考試種類及百分比

(一)技能測驗成績佔40%(二)專長項目測驗成績佔30%(三)3年內最佳成績佔30%

二、考試內容及項目(需自備擊劍比賽個人裝備)

技能測驗：40%

測驗說明：(一)腳步測驗 20%：以快速前進後退、長刺、前進長刺、前進-後退-長刺、連續後退（訊號）長刺、連續後退（訊號）飛刺，每個動作進行 3-5 次。

(二)手部測驗 20%:各撥擋分位的正確性、兩種不同邊的半圓撥擋能、直刺動作。

評分方法：(一) 59以下分：動作不正確、速度及反應緩慢、重心不穩、動作不協調。

(二)60-79 分：動作正確不熟練、步伐移動及動作連結尚可、連續性及穩定性尚可。

(三)80-100 分：動作正確熟練、步伐移動靈活快速、反應敏捷、重心穩定。

專長項目測驗 30%

測驗說明：(一)依選手之專項進行分組對抗。

(二)比賽視報名人數多寡，決定比賽形式。

評分方法：針對比賽時選手的對打內容 處理時機及應變性給分。

(一) 59 以下分：實戰姿勢不正確、手腳連貫不協調、伸手動作不確實、無技戰術應用、重心不佳。

(二)60-79 分：實戰姿勢尚可、手腳連貫協調尚可、伸手動作尚可、技戰術應用尚可、連續性及穩定性尚可。

(三)80-100 分：實戰姿勢正確、手腳連貫協調、伸手動作確實、技戰術應用佳、重心穩定。

3年內最佳比賽成績：30%

3 年內(以考試日期為基準向前計算 3 年)曾參加國、內外擊劍正式比賽，擇一最佳成績計算之，如表 17。

術科考試當天，以獎狀正本審核比賽成績，並繳交獎狀影本，未繳交者不得補繳，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表 17 各項國內外擊劍錦標賽成績給分量表

比賽名稱	比賽項目	名次	分數	備註
奧運會、亞運會、世界錦標賽、世大運、亞洲擊劍錦標賽 青年及青少年擊劍錦標賽	個人、團體	1-3	100	
奧運會、亞運會、世界錦標賽、世大運、亞洲擊劍錦標賽 青年及青少年擊劍錦標賽	個人、團體	5-8	95	
全國運動會	個人、團體	1-3	90	
全國運動會	個人、團體	5-8	85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中等學校擊劍錦標賽	個人、團體	1-3	80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中等學校擊劍錦標賽	個人、團體	5-8	75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中等學校中等擊劍錦標賽	個人、團體	9-16	70	

附表 1 107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考低收入戶暨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考 生 姓 名			報考學系		學系	
					運動項目：	
生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 男 ☐ 女
聯 絡 電 話	住宅：()		手機：			
聯 絡 地 址						
戶 籍 地 址	市 市區 縣 鄉鎮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退 費 帳 號 (※勿填寫他人帳戶，盡量用郵局帳戶)	郵局局號：		帳號：			
	行庫名稱：		分行：			
	銀行代號：		帳號：			
申 請 原 因	低收入戶暨中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報名費 1500 元全免優待					
檢 附 證 件 (還 證 件 不 予 退)	1.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3.繳費交易明細表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影本正面			請黏貼身分證影本反面			
請黏貼存簿正面影本						
備 註	1.具(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須先繳交全額報名費，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 2.申請表請於繳交報名資料時一併提出。 3.經審查證件不齊、資格不符者，不予退費。 4.所附證件必須齊全，資料務必填寫正確，否則無法完成退費手續。 5.已就讀本校本項考試之學生不得申請此項補助。 6.若匯款帳戶非考生本人所有存簿請切結同意匯入 (填寫關係及姓名) 帳戶存簿，並另檢附該存簿所有人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附表 2

107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考網路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系 所 組 別				學系 運動項目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 男 ☐ 女
聯 絡 電 話	住宅：() 手機：													
聯 絡 地 址														
需 造 字 體 說 明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仔細填寫：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_____） 例： 考生姓名：李珣玉 請勾填☒姓名（需造字之字為：<u>珣</u>）													
考 生 簽 章 (請確認無誤)														
備 註	1.考生個人資料，如有難字電腦無法自動顯示需造字者，請務必填寫本表，並傳真至本校招生組辦理，以免報名資料錯誤。 傳真電話：03-3971897 聯絡電話：03-3283201 轉 1518 2.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 3.無須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附表 3

107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考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學 系	_____學系					
准 考 證 號			聯 絡 電 話	住宅： 手機：					
複 查 科 目	原始得分	查複分數：(考生勿填)							
		1	2	3	4	5	6	7	總成績
申請人簽章：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項：

- 1、成績複查申請於放榜日後 1 週內（郵戳為憑）截止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 2、申請時必須填寫本表，並檢附「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 3、本表之姓名、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及原始分數，應逐項填寫清楚。
- 4、回郵信封請填寫正確，貼足回郵郵票，以憑回覆。
- 5、不受理影印試卷、答案卷之申請。
- 6、每人限查 1 次，每科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體育大學 401 專戶。